

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由： 張超雄,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何秀蘭議員辦事處
群福婦女中心
日期： 2004 年 2 月 25 日
事由： 小組委員會 2004 年 2 月 26 日會議

上述團體就有關人口政策及綜援、公共福利金之議題，已聯署民間團體之聲明(附錄)，並已較早前遞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關立場在此不再重複。我們近月通過研究，接觸到九位個案，她們主要是單親家庭及被虐婦女，根據社署現行政策，申請綜援時應獲酌情權。可惜社署並未有依照酌情權辦事，導致該等極有需要的家庭得不到及時的援助，對此我們極表遺憾。該九位家庭個案之詳情已附於本備忘錄後。此外，就酌情權之執行，我們有以下簡短建議：

1. 社署應把酌情權的政策及考慮原則、例子、及執行程序等細則公開，並將有關詳情印製小冊子公開派發。
2. 有關酌情權的小冊子應張貼於社署社會保障部各辦事處之當眼地方，讓申請者閱讀。
3. 此等小冊子應分派到全港各社會服務機構，讓社工及他們接觸到之有需要人士，了解政策內容及申請辦法。
4. 此等酌情權內容亦應放於社署網頁內，並收錄於綜援指引內。

我們認為，把酌情權之內容及程序透明化及公開化，將有助避免有急切需要之家庭及人士得不到援助的情況。

民間團體對人口政策就有關綜援、醫療、及公共福利之立場書

特區政府於今年二月底發表及於六月由行政會議通過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指出人口政策「是爲了致力提高香港人口的總體素質，以達到發展香港成爲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的目標。爲此，我們有效處理人口老化問題，建立積極、健康老年的新觀念，推動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可惜，該報告書的內容和政策建議，卻與其目標背道而馳，對於有錢(650 萬投資)及有才者，我們無任歡迎，同時卻要收緊申領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資格，由目前居港一年的期限延展至七年。使經濟條件欠佳的新來港人士面對困境而不獲援助。反映人口政策眼光短淺，只會推動功利主義而非社會共融，並且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

人口政策值得商榷的地方很多，本立場書只集中討論有關綜援醫療及公共福利金之事宜。民間團體對於人口政策極爲不滿，以下是我們的立場：

- (一) 綜援、醫療、及公共福利金，乃爲維持基本生活需要及救急扶危之社會安全網，應根據需要發放，而非要考慮有需要者的居港年期。在道德上，置有危難者之需要不理，實在說不過去。
- (二) 新來港人士乃特區之合法居民，並且與港人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特區政府不但在道義上有責任保護及照顧其公民；在法理上，把他們申領綜援及公共福利金之權利拖延七年，也不附合憲法給予所有公民平等對待的精神。
- (三) 在 2002 年 12 月領取綜援的四十多萬人士中，只有 14.9%爲居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人士。其中超過半數(51.6%)爲 18 歲以下的兒童。成年(21 至 59 歲)新來港人士領綜援者，超過 95%是女性。即領取綜援之新來港人士，主要是婦孺，而且數目並不太顯著，只佔綜援人士的一成半。假若化爲開支，撇除約一半的兒童，只佔今年綜援 170 億的 7%。新措施推行的第一年，我們估計最多只會節省約少於 1%的綜援開支。對於每年二千二百多億的經常開支，可說是微不足道。
- (四) 綜合以上數點，把申領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權利拖延七年，每論在法、理、情、三方面都說不通。因此，特區政府應立即取銷這個人口政策，並讓有需要者立即得到適切的幫助。

(五) 此外，有鑑於目前之「酌情權」如何運作極不透明，公眾不能理解社會福利署如何及用甚麼原則去「酌情」，往往使有需要之受助者無所適從，求助無門。因此，我們建議署方應公布「酌情權」的考慮原則及細則，好讓公眾、求助者及社會服務機構能夠清楚了解，在甚麼情況下才可申領綜援。

(六) 此等人口政策的受害者，主要是婦女及兒童。對於很多被虐婦女，新措施會使她們更難脫離暴力家庭，也會引起更多家庭倫理慘劇。因此可能要付出很大的社會代價。為了節省微不足道的金錢，卻不顧社會後果，這並非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應採用的政策。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擱置申領綜援及公共福利金之七年居港要求，並絕對不能把有關條件放在公共醫療護理服務上。相反，政府應增加有關幫助新來港人士適應本地生活的服務和支援，好讓他們能更快投入和貢獻社會，並加強社會共融，建立一個互相關懷之社會。

個案記錄（一）

背景資料——

出生日期：42 歲

子女姓名及年齡：女 12 歲

來港日期：2003 年 6 月

結婚年期：同居 8 年，結婚 7 年

報警次數及日期：2 次, 2003 年 6 月及 9 月

入住維安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現在是不是住在維安中心：是

入住維安中心原因：被丈夫趕走和打罵

負責社工的現職部門：家庭服務中心

要求社署跟進事項：綜援，房屋，女兒轉校

個人經歷——

發生日期	事情	牽涉部門／人士
1992 年-2003 年	不斷被丈夫打罵和趕走	
2003 年 6 月	被丈夫打罵，女兒因為維護母親而引致女兒一日被打三次，女兒自行報警。	轉介社工
2003 年 9 月	再次被丈夫打罵，女兒因為維護母親而引致女兒被打，社署主任代為報警，警察落口供兼送女兒入院。	警察
2003 年 9 月	女兒被安排入住緊急寄養至 11 月 27 日。社工因為放大假而沒有再跟進，本人於 10 月開始沒有食物，直到 11 月通過電話找到社工找得到食物。	
2003 年 11 月	被丈夫打罵及趕走，社工安排入住維安中心。	

人口政策對個案的影響——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本人安排女兒入住同鄉家中，及後被丈夫騷擾，12 月 15 日本人帶女兒入住維安中心。由於之前本人曾跟社工提及只會在女兒放假時才帶她到維安中心，我為避丈夫騷擾女兒而突然帶女兒入住維安中心的事，惹來社工責備，說只准女兒住一天。後來再三要求下女兒才獲准入住維安中心。	維安中心
11 月 26 日	本人患有婦科病，11 月 26 日安排在 12 月 8 日	維安中心

	做手術。我向社工要求申請綜援，社工卻指我應該自力更生。社工說不會為我申請綜援因為我居港不足一年。社工要我儘快找工作，慳錢去租屋住。	
2003 年 11 月	我自入住維安中心開始，職員已不斷要我自力更生。我去應徵，老闆有意請我，但當我說我每月也要覆診的時候，老闆即時不肯僱用我。我把見工失敗的事情告訴維安中心職員，職員指我說話太老實，叫我下次一次要先上班，不要告訴僱主覆診，到覆診日才致電老闆說不舒服。我覺得職員因為想達到自力更生而無所不用其技，而教唆我說謊。	
11 月 29 日	早上到保障部申請綜援以及同時跟女兒的綜援金割開，但保障部沒有跟進。至 12 月再上保障部時職員亦沒有提供協助。	
2004 年 1 月	我到宿舍附近的保障部找工作員幫我申請綜援，但職員卻跟我說，為甚麼入住維安中心一段長時間才來申請綜援，並指 1 月開始已開始行新例要居港滿七年才可以申請綜援。	
2004 年 1 月	由於本人精神壓力大，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和維安中心要求我去見醫生，每個星期六也要到原區覆診，我對社工說要和女兒一起前往，要幾十元車費。我並沒有車費，也怕回到原區會碰上丈夫而再被他騷擾。我入住維安中心的時候，已經跟職員說，我身無分文，只有一張面額七十元的八達通。職員問我有沒有親戚朋友，有的話就應該去借錢，幾經辛苦下我借到了一千元。但到之後我去申請綜援時，社工卻說既然妳可以找到朋友借錢，應該借得就借，並說我沒有資格申請綜援。	

個案記錄（二）

背景資料——

出生日期：37 歲 1966 年

子女姓名及年齡：女 6 歲

來港日期：2003 年 7 月 28 日

結婚年期：1996 年 3 月 27 日

報警次數及日期：／

入住維安日期：2003 年 10 月 24 日

現在是不是住在維安中心：否

入住維安中心原因：被丈夫和前妻的三個女兒趕走

負責社工的現職部門：家庭服務中心

要求社署跟進事項：綜援，房屋，女兒轉校

個人經歷——

發生日期	事情	牽涉部門／人士
2003 年 8 月 8 日	被丈夫趕走	
2003 年 8 月 19 日	換領身份證後，丈夫以本人跟前妻的三名女兒性格不合而要求跟本人離婚。事實丈夫想和本人離婚的原因是因為他包二奶。	
2003 年 9 月 28 日	再次被丈夫趕走	
2003 年 10 月 22 日	本人和女兒申請綜援	
2003 年 10 月 24 日	入住維安中心	

人口政策對個案的影響——

2003 年 11 月 25 日	保障部的姑娘不斷叫本人租屋，本人嘗試租房，第一次因為業主知道本人領綜援而拒絕出租。第二次找到另一房間，業主願意先把房間租給我住，待發放綜援金後才即時交租給他。	
2003 年 11 月 26 日	因為租了房間而立即離開維安中心。直到離開維安中心那天仍不知道哪位工作人員負責本人的個案，覺得在維安中心內無人關心本人。	
2003 年 11 月 26 日	同日，社署出信拒絕本人的綜援申請，原因是本人居港不足一年。	
2003 年 12 月 3 日	等了 40 天，女兒終於獲發綜援。但本人的綜援申請卻不獲批准。社工叫我和女兒二人慳慳地，食粥啦。	

2004 年 1 月 8 日	家庭服務中心的姑娘指，本人需要住滿七年才可以申請公屋。我向社工提出體恤安置，但社工說要和主任商量。	
----------------	---	--

個案記錄（三）

背景資料——

出生日期：35 歲

子女姓名及年齡：子 7 歲半

來港日期：2003 年 1 月 19 日

結婚年期：1994 年 9 月 27 日

報警次數及日期：2 次，2002 年 12 月, 2003 年 12 月

入住維安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現在是不是住在維安中心：是

入住維安中心原因：自己和兒子被虐待

負責社工的現職部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要求社署跟進事項：綜援，房屋，兒子已有多月沒有上學，本人和兒子需要見心理醫生

個人經歷——

發生日期	事情	牽涉部門／人士
1995 年	開始被丈夫虐待	
1999 年	丈夫除了繼續打我之外，開始虐待兒子	
2002 年 12 月	被丈夫虐待和精神虐待	警方
2003 年 12 月	被丈夫虐待和精神虐待，丈夫更趕我走。但警方並沒有作出轉介服務。	警方

人口政策對個案的影響——

2003 年 12 月 12 日	入住維安中心，有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社工姑娘探訪，即時申請綜援，但只有兒子獲批。2004 年 1 月 8 日開始兒子獲得綜援，但社工卻要我等到住滿一年才申請。社工還叫我去借錢生活，我聽社工的說話很努力去借但到最後借不到。	保護家庭及兒童課
2004 年 1 月	入住維安中心一個月左右，我提出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我跟社工說我是被虐婦女應獲得酌情權，但社工的回應是：被虐婦女大晒呀！我感到非常徬徨和侮辱。	保護家庭及兒童課

個案記錄（四）

背景資料——

出生日期：32 歲

子女姓名及年齡：女 3 歲半，子 7 歲

來港日期：2003 年 1 月 2 日

結婚年期：1994 年 12 月 2 日

報警次數及日期：2 次, 2002 年 6 月, 2003 年 12 月 4 日

入住維安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現在是不是住在維安中心：是

入住維安中心原因：遭丈夫身體虐待及精神虐待

負責社工的現職部門：保護家庭及兒童課

要求社署跟進事項：綜援，房屋，子女轉校

個人經歷——

發生日期	事情	牽涉部門／人士
1999 年 10 月	遭丈夫虐待以及精神虐待	
2002 年 6 月	不斷遭丈夫虐待以及精神虐待，報警求助。獲警方轉介至九龍東保護家庭及兒童課	警方
2003 年 12 月 4 日	再次遭丈夫虐待以及精神虐待，報警求助。	警方

人口政策對個案的影響——

2003 年 12 月 9 日	因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而被安排入住維安中心。維安中心的社工跟我說，以往入住維安中心的居港未夠一年的新來港婦女，從沒有一個能夠申請到綜援。我入住了維安中心三個多月，從沒有社工叫過我參與小組會議，也沒有社工關心過我的經濟和生活上的問題。	
2003 年 12 月	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的社工指，由於本人居港未滿一年，我的綜援金有很大可能申請不到，但會嘗試幫我申請，叫我不要抱太大期望。其實，那時候尚有十幾天我已住滿一年，但社工仍要我等足日子才可申請，連十多天的酌情權也不肯給予。而房屋方面則需等待本人的離婚申請排期上庭，才可以幫我申請。	

個案記錄（五）

背景資料——

出生日期：29 歲

子女姓名及年齡：子 8 歲

來港日期：2003 年 2 月 12 日

結婚年期：10 年

報警次數及日期：／

入住維安日期：2003 年 12 月 19 日

現在是不是住在維安中心：是

入住維安中心原因：被丈夫虐待

負責社工的現職部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要求社署跟進事項：綜援，房屋，兒子轉校

個人經歷——

發生日期	事情	牽涉部門／人士
1998 年	遭丈夫嚴重虐待和精神虐待	
2003 年 9 月	不斷遭丈夫嚴重虐待和精神虐待而求助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繼續遭丈夫嚴重虐待和精神虐待而再次求助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臨時社工轉介到恬寧居暫住。一星期後被轉介至一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姑娘問我日後生活如何解決，她叫我問朋友借錢，我說借不到錢，她叫我找工作。我四處找工作，找到一份臨時工，並在 12 月 1 日上班。但工作不到半個月，我奶奶對我說不能再照顧我的兒子，催促我接回兒子，我很擔心會失去工作。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臨時社工

人口政策對個案的影響——

2003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被轉介到維安中心暫住，我感到十分徬徨之下，又要在 2004 年 1 月 3 日接回兒子。1 月 3 日以後就不能再上班了。姑娘說可以幫我的兒子申請綜援，但她卻說因為我居港未滿一年不可以申請。我的兒子於 2004 年 1 月 7 日申請至今仍未有回應。我又問姑娘關於房屋安排，她說申請公屋未必可以，只會嘗試幫我申請。鍾	
------------------	--	--

	姑娘還跟我說由於政策變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要居港滿七年才可以申請綜援，我跟她說我從報章知道只有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來港的人士才需要住滿七年。姑娘反應是：是這樣的嗎？然後她說就算新政策不應用到我身上，我也需要等滿一年才可以申請綜援。	
--	---	--

個案記錄（六）

背景資料——

出生日期：28 歲

子女姓名及年齡：女 6 歲

來港日期：2003 年 1 月 1 日

結婚年期：6 年

報警次數及日期：2 次, 2003 年 4 月

入住維安日期：2003 年 10 月 5 日

現在是不是住在維安中心：否

入住維安中心原因：被丈夫趕走

負責社工的現職部門：家庭服務中心

要求社署跟進事項：房屋，女兒轉校

個人經歷——

發生日期	事情	牽涉部門／人士
2002 年 9 月	因丈夫拒絕給錢讓女兒上學，我向丈夫追問學費而被虐待	
2003 年 3 月	丈夫向我要錢還給銀行，我說沒有錢而被丈夫虐待。	
2003 年 4 月	本人被老爺虐待，丈夫替本人報警。	警方
2003 年 4 月	老爺冤枉我同丈夫偷錢而報警，幾個月後有社工跟進我的個案。	警方
2003 年 10 月	丈夫每朝早上四五點才返家，我因為追問他去了哪裡而被趕走。	
2003 年 10 月 2 日	早上 5 時 30 分被丈夫趕走，在走頭無路之下想起向晴軒熱線而到向晴軒入住四天。	
2003 年 10 月 5 日	早上大概 11 時到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姑娘安排我入住維安中心，同時轉了社工。	
2003 年 11 月	入住維安中心一個月，都沒有姑娘問過我的情況。後來維安中心的姑娘問起我的情況，並叫我參加小組開會。我跟姑娘說我沒有錢吃飯，這時才知道維安中心有社工跟進。	

人口政策對個案的影響——

2003 年 10 月中	我請社工幫我申請綜援，社工說要等法援署發出黃卡才可以幫到我。	家庭服務中心
2003 年 10 月 22 日	我拿到法援署的黃卡，我打電話給社工，社工說會幫我寫一封信給保障部。	
	後來，保障部姑娘說我不夠一年而拒絕我的申請。我說我的女兒居港滿一年又有地中海貧血症，但姑娘又叫我拿一封信到醫院給醫生，大概過了幾天，我拿信給姑娘，姑娘說醫生幫不到我，然後我又到羅湖關口查我同我女兒。我說有酌情權，姑娘說寫上去不一定會批，又問我為甚麼不返回大陸住。	
	姑娘又叫我寫一封信解釋我和前夫是怎樣認識的，又因為甚麼原因而分開。我說自己不會寫，姑娘罵我怎麼這樣笨，人人都會寫，我卻不會寫。	
	姑娘又叫我到自力更生組，說如果我不到自力更生組，就會扣我女兒半個月綜援。假如仍不上去，等本人拿到綜援後會再扣我半個月綜援。	
	我終於去了自力更生組，那邊的姑娘說我的女兒只有六歲，是不需要加入自力更生組的，並問保障部姑娘是不是搞錯了。之後，自力更生組的姑娘說會跟保障部姑娘商量一下。	
	到現在我仍要每個月上保障部的自力更生組兩次。	
	我曾要求維安中心幫我申請公屋，社工說要居港滿七年才可以申請公屋。	
	我回到維安中心，對姑娘說我請社工幫我申請公屋要等七年。姑娘說為我打電話給社工跟她談談。大概 12 月中，社工叫我寫低為甚麼租不到房間，又叫我拿所有證件去複印。到了 1 月中，又叫我過完農曆新年再寫一封信上去家庭服務中心。	

個案記錄（七）

背景資料——

出生日期：40 歲

子女姓名及年齡：長女 14 歲，幼女 29/1/04 剛出生

來港日期：2003 年 12 月 4 日

結婚年期：1994 年 7 月 2 日

報警次數及日期：1 次, 2003 年 12 月 4 日

入住維安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

現在是不是住在維安中心：是

入住維安中心原因：遭丈夫遺棄

負責社工的現職部門：家庭服務中心

要求社署跟進事項：住屋問題、嬰兒照顧

個人經歷——

發生日期	事情	牽涉部門／人士
2003 年 12 月 4 日 持單程證到香港	當日下午二時到港後，與丈夫通電話後，遭到拒絕見面，以後拒聽本人電話，理由是不想聽我講普通話，遂洽警。	油麻地警局
2003 年 12 月 5 日 凌晨 2 時	本人報案後在警署作筆錄後約一小時，警方多次聯系，將本人轉介到維安中心。	維安中心
2003 年 12 月 7 日	維安中心 x 姑娘為本人社工。x 姑娘找本人談話，了解了本人處境及經濟狀況，並讓本人發誓並無謊言。 陳姑娘了解本人只有\$400 八達通卡及\$200 人民幣，並身懷七個多月身孕。也知道本人並不了解香港的環境及福利政策。	維安中心
2003 年 12 月 15 日	由於本人錢不多，一個多月後又有一個 BB 出生，於是想找份工賺錢養家。找到社工 x 姑娘，她沒有阻止我，並鼓勵我去找工作，並且告訴我就業再培訓的地址讓我去學習，還說可以有津貼拿，你的生活費用有了。	維安中心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我的身份證及女兒的身份證辦理日期在 17 日，於是我請教 x 姑娘九龍的長沙灣政府合署如何坐車。姑娘指給我說在九龍灣坐車。由於我想省路費，計劃辦理身份證和學習家務助理再培訓同天進行。	維安中心

2003 年 12 月 17 日	早晨 7:30 分起床，因路不熟必須提早作準備，女兒一同去九龍灣，到站後問路人長沙灣政府署如何走，路人指方向皆說很遠，也不見目的地，又問了第 4 個人，她普通話很好才問清楚地址。 原來辦理新移民身份證地址不在九龍灣下車，而在長沙灣，終於我到長沙灣政府合署，時間是 10:30 左右。 12 點左右辦完身份證，午飯後就到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學校的工作人員說大著肚子無法學習這個課程，因為要實際操作，要上窗去擦玻璃，還要抱老人。我又問可不可以學電腦，她說對 BB 有影響，生完 BB 再學吧。 回到維安中心大約 4-5 時，肚子一直下墮和痛，去了很多次廁所。	
2003 年 12 月 18 日	由於勞累，一夜間竟去廁所達 8、9 次，白天兩腿不能動，肚子墮痛站後嘔吐，躺了一天也不能做飯吃。女兒也不能進廚房，也不能出去買麵包充飢，沒有一個社工問我身狀況及飲食。	維安中心
2003 年 12 月 19 日	我以為有了身份證去醫院看病檢查身體不用花錢，也多次在多名社工面前說，我沒有身份證無法看醫生。由於身體狀況太差走不動步，每走一步腳腿痛，肚子墮痛、緊痛，要求看醫生，社工建議我去明愛醫院檢查。到了明愛才知沒有婦產科。	
2003 年 12 月 20 日	身體的感覺更差，大小便達 7、8 次之多，社工讓我去見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拿醫生紙，15 分鐘的路竟走了 50 分鐘長。拿到醫生紙找到廣華醫院，醫生檢查過後說穿水和流血，可能要早產，還說要有心理準備，胎兒頭很大，肺沒有發育好，還說既然沒有經濟能力養，不如… 住了 3 天院用藥物暫時控制住了，3 天裏我的女兒沒有人管，她也不會做飯。她想幫我省錢，說麵包太貴、方便麵也很貴。有一個社工見我女兒也不起床，也不吃飯，便拿來 1 包小包方便讓她煮吃，並說方便面要還的。女兒聽了便不高興，推說自己不餓沒有要。盡管 3 天住院沒有好，但我和醫生說我沒有問題，想盡快出院，要照顧女兒。	
2003 年 12 月 24 日	出院沒有幾天，社工要求我女兒盡快回大陸，限期離開香港。	

人口政策對個案的影響——

2004 年 1 月 18 日以後	在理工大學記者招待會把個人經歷曝光，事件受到社署高度關注，女兒終於可以上學，綜援獲批。	
-------------------	---	--

	記招後獲發綜援，由 2003 年 12 月 13 日計起， 但當時她仍並未知道有綜援及未領取身份證。	
--	---	--

個案記錄（八）

背景資料——

出生日期：36 歲 1967 年 11 月 26 日

子女姓名及年齡：女 8 歲

來港日期：2003 年 10 月

結婚年期：1995 年

報警次數及日期：數次

入住維安日期：2003 年 11 月

現在是不是住在維安中心：否

入住維安中心原因：遭丈夫虐待、精神虐待及遺棄

負責社工的現職部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要求社署跟進事項：綜援，離婚，女兒及自己需要心理醫生，擔心個人資料遭洩露

個人經歷——

發生日期	事情	牽涉部門／人士
1995 年-1996 年	結婚前曾當收銀員，婚後因丈夫禁止工作，而辭職。1995 年與港人結婚，96 年 1 月產下一女。女兒出生後不久即獲批到港居留，丈夫其後更用與女兒的名義申請公屋。當她懷孕七個月時，丈夫以自己有機會已染有性病為由，要求她做人工流產，但遭她拒絕。 她結婚這麼多年來大部份時間都被丈夫身體虐待，最嚴重的情況是丈夫拿刀斬她，那次幸好有旁人阻止以保性命。她被丈夫虐待的生活始於 96 年生產女兒之後，因在坐月期丈夫要求與她行房，及後她拒絕而丈夫強行發生關係而遭受虐待。那次被打後她覺得很難過，只懂躲在洗手間中哭泣，而不敢告知家人，怕他們擔心。 女兒批發單程證後，除了申領證件外，一直都與母親居於國內，住在胞姊單幢式的三層樓宇當中，而胞姊每月向他們收取房租。丈夫埋怨她要收房租沒人情味，但胞姊卻反駁他婚後都沒好好對待過她和母親。她娓娓道出箇中的原因，及與丈夫結婚的經過。當時她在商場中當收銀，丈夫常到那個商場，經第朋友介紹下認識。她與丈夫婚前只見過次面，其後發生	

	了關係，在傳統的觀念下迫於要與這個草草男人結婚。故此她丈夫從沒有好好對代過她的家人。 而在其夫申請到公屋前，獨自在筲箕灣在租住板間房。丈夫在港一直做『紮鐵』的工作。	
1998 年	在 98 年期間，她和女兒一同以雙程證來港，與丈夫同住板間房。有一次飯後她洗碗時，丈夫帶了女兒外出，回來後問女兒那兒去，女兒告知她跟爸爸和一個姨姨外出吃飯，丈夫聞後大怒，就動手打女兒，當時女兒只有兩歲半。而同年的 10 月 9 日，亦因為丈夫虐待她而報警，警察曾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給丈夫，提醒他如重複有關行為將可能觸犯法例。	
1999 年	在 99 年 6-7 月期間，她和女兒由國內再來港時，丈夫又再打她，今次更想用刀斬她，幸好被其他住客制止，而她亦趁機報警。丈夫悉知報警後連忙逃到妹家中，而警察到場後曾問她會否起訴他，但她拒絕了。當時警察安排下，她入住了和諧之家十多天。而在同年在鐵站內曾出手打她，並想搶走女兒的證件及將女兒帶走，女兒在場哭泣，旁人見到曾介入阻止，可惜無效，於是代為報警。警察將她送去西灣河的家庭服務中心。	
2000 年	在 2000 年，西灣河的社工曾將她送去維安中心住了十多天。之後，丈夫更變本加厲地虐待她，就連在國內她的家人面前也一樣打，就連房門也弄壞了，她的哥哥調停也沒有作用。丈夫又不給家用她，她的生活有好幾年也要靠家人支援。她的丈夫在國內曾提出過要離婚，並要把女兒爭回，但當她提出女兒因大部份時間也跟她生活，法庭不會判給他，這令他取消離婚的申請。	
2002 年	當丈夫獲發公屋後一直穩瞞住址，不准她和女兒回家。在 2002 年由於女兒滿 6 歲，她想安排女兒上學，但卻遭丈夫反對。在該年 7 月份來港找丈夫又找不到，聯絡丈夫的姊姊又回覆已失去聯絡，於是去了一個住在沙田的朋友家中住了一個星期。最後她還是去找警察求助，警察將她轉介到沙田區的家庭服務中心。那兒的社工將她和女兒安排入住仁愛之家，並其後安排社工處理她的個案。由於她遷往仁愛之家，所以她的個案又被轉往南昌的家庭服務中心。	
2002 年 7 月	她和女兒在 2002 年 7 月份已開始入住仁愛之家，在那兒住了半年。期間丈夫曾到仁愛之家騷擾她、鬧她，又要接走女兒。丈夫是經由社	

	工那兒得知她的住處。在仁愛之家的修女介紹下，有人願意借錢給她讓女兒讀書，更願意以他的名義為女兒登記白田區的學校。她的旅遊證件期滿，經朋友介紹她找陳婉嫻幫忙成功續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她獲發香港居民身份	
2002 年 11 月	她女兒在 2002 年 11 月獲發綜援金，而社工又為她申請了\$1,500 按金，於是她們搬走，到土瓜灣租屋，原因是為她女兒登記讀書的朋友住在該區。	
2003 年 11 月 7 日	在土瓜灣居住了幾個月，後來社工告知她丈夫女兒的學校所在，從而悉知她們的住址，並揚言要傷害她，於是她們在過年後搬了去深水埗，及後又被發現而搬往界限街住了約一年。那兒的社工認為她的個案嚴重而將她轉介至西九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再被丈夫發現後由該處安排她們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入住維安中心。	
2003 年 2 月	在她不斷逃避她丈夫的過程中，接觸到很多不同區份的社工，但每一位社工總要安排他們一家人見面，並透露她的資料。在 2003 年 2 月她丈夫申請離婚時才得知其住址，當時南昌邨的社工更要求她和女兒回去夫家住。每一次與丈夫見面，對於女兒的壓力極沉重，以至女兒發惡夢及在校大小便失禁，這些情況都是學校及社署的社工知道的，社署的社工曾安排她女兒見心理醫生，現情況已有改善。她提出直至她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獲香港居民身份後，社工才沒有常常逼她們和丈夫見面。	
	在生活方面，當她入住維安後知悉自己的權益後，向社工提出體恤安置方開始申請。而綜援金則在有單程證後開始申請，但在農曆年後卻獲發信件拒絕申請，原因是她來港不足一年。而在離婚手續方面，由於其丈夫在申請離婚時她未獲批來港定居，故此她沒有代表律師，律師只告訴她大約 8 月會完成手續。現時由她獲得女兒的臨時撫養權，但要一個月讓丈夫探女兒兩次，由於女兒很驚恐而不肯見爸爸，甚至向母親提出要改名。	

人口政策對個案的影響——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今	她獲發香港居民身份一直至今，社工仍以她居港未滿一年為由拒絕她的綜援申請。現時她與女兒只能靠一份綜援金過活，極為拮据。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	------------